

一九九四年中国法学研究回顾

编者按：

读者在下面将要看到的述评，除注明者外均由本刊编辑撰写。这组述评基于本刊编辑对我国1994年的法学研究状况的掌握程度，旨在表达对1995年来稿的某些期望。刊发这组述评，既非对1994年的研究状况作无一遗漏的回顾，也不是为了对诸多学术问题作总结，只是希望对研究者们了解学界动向有所帮助。读者也可以从这些述评中，评断编辑们对学界研究的重点、热点问题的把握有无遗漏和他们的简评是否存在不当之处。另外，由责任编辑为本刊撰定述评尚属首次，写作体例、内容详略、述评方式等还未尽一致，希望能将您宝贵的意见反馈给本刊，因为这不仅有助于我们今后每年均将进行的述评水平的提高，而且有益于本刊编辑审评来稿的能力。

法理学研究述评

张少瑜

法理学是法学基础学科，历来是法学研究的重点。根据国内公开出版刊物和几次较大规模学术讨论会上发表的论文资料，我对学界研究的主要情况做一简要回顾和评析，供大家做进一步研究的参考。1994年法理学研究的主要问题基本上都与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这个中心课题有关。为了叙述方便，我将主要和直接论述这个课题的文章做为一类，将其他文章做为一类，以下各按专题排列。限于篇幅，此处只能选取若干篇有代表性的文章介绍分析其观点，类似观点的文章就省略了。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

1. 经济立法问题。目前，为尽快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国家正在大规模立法。针对普遍认为必须加快立法以便实现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看法，有学者提出异议。谷安梁指出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西方国家相比的三个不同点，认为一个接一个地公布法律实施，不一定能够被社会所接受，起到立法者所预想的作用。因为要考虑到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是随着经济本身的发展和成熟而逐步完备的；法的实现还要考虑到其他具体社会条件，包括公